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463,280	2,305,799
毛利	21,968	767,973
年度(虧損)/溢利	(3,339,315)	347,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803,269)	(229,53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1,463,280	2,305,799
銷售成本		<u>(1,441,312)</u>	<u>(1,537,826)</u>
毛利		21,968	767,973
其他經營收益	4	6,697	7,9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28)	(2,597)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48,353)	(429,725)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撇減		(293,995)	-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953,199)	812,44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910,749)	322,063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603)	(5,866)
融資成本	5	<u>(387,929)</u>	<u>(896,52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976,091)	575,7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636,776</u>	<u>(228,020)</u>
年度(虧損)/溢利		<u><u>(3,339,315)</u></u>	<u><u>347,69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03,269)	(229,533)
非控股權益		<u>(1,536,046)</u>	<u>577,227</u>
		<u><u>(3,339,315)</u></u>	<u><u>347,694</u></u>
	9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343)	(44)
攤薄		<u>(343)</u>	<u>(4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3,339,315)</u>	<u>347,694</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385)	(51,300)
年內海外業務註銷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144</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5,385)</u>	<u>(51,156)</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3,344,700)</u></u>	<u><u>296,538</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96,762)	(236,290)
非控股權益	<u>(1,547,938)</u>	<u>532,828</u>
	<u><u>(3,344,700)</u></u>	<u><u>296,53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660	2,397,212
採礦權		3,019,165	5,785,597
無形資產		8,368	10,814
商譽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3,306	67,700
		<u>4,519,499</u>	<u>8,261,323</u>
流動資產			
存貨		35,450	123,273
貿易應收款項	11	355,642	260,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881	154,1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872	5,996
預付稅項		5,257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669	2,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30	161,675
		<u>682,201</u>	<u>708,112</u>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870	-
		<u>703,071</u>	<u>708,1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4,138	21,672
其他應付款項		1,500,853	1,353,0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821	14,82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621,071	5,700,952
其他借貸		707,921	707,921
租賃負債		2,363	1,622
所得稅負債		3,541	6,612
		<u>7,874,708</u>	<u>7,806,699</u>
流動負債淨額		<u>(7,171,637)</u>	<u>(7,098,5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52,138)</u>	<u>1,162,736</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526	526
儲備		<u>(4,384,639)</u>	<u>(2,587,8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4,384,113)	(2,587,351)
非控股權益		<u>670,500</u>	<u>2,121,661</u>
資本虧絀總額		<u>(3,713,613)</u>	<u>(465,690)</u>
非流動負債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84,462	84,1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3,900	146,698
其他應付款項		286,394	184,104
租賃負債		15,986	10,171
遞延稅項負債		<u>530,733</u>	<u>1,203,327</u>
		<u>1,061,475</u>	<u>1,628,426</u>
		<u>(2,652,138)</u>	<u>1,162,73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 12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於報告期末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3,339,3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而截至該日，本集團有累計虧損約13,536,6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805,738,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171,6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98,587,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3,713,6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65,69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總借貸（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約6,506,0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582,18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僅約118,0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4,269,000港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本集團若干應付款項已逾期並闡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31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及逾期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本金額及本公司結欠的違約利息；
- (b) 於二零二零年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A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B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兩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及逾期償還；
- (c)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19,709,000元(相當於約131,836,000港元)與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已到期及逾期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接獲代表其他應付款項對手方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催繳函，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金額及本集團結欠的違約利息；及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償還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5,621,0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700,952,000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868,1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54,932,000港元)已到期及逾期還款，而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清，餘下部分約1,752,8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46,020,000港元)載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本集團仍在與對手方協商延長上文第(a)至(c)項的到期日，且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上文第(a)至(c)項的清盤呈請或新的催款函，而逾期結餘仍未獲結清。就第(d)項而言，計入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西煤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西煤炭集團」)(因根據相關政府政策進行重組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對其失去控制權)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乃因失去對山西煤炭集團的控制權而終止確認。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其可用融資途徑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會有足夠資金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紓緩其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能成功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協商延長還款到期日；
- (b) 本集團能夠成功協商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延長還款到期日；
- (c) 本集團能夠成功採取積極措施增加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
- (d) 本集團能夠成功獲取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

儘管上文所述，無論管理層是否將能夠達成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視乎(a)本集團可以成功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協商延長還款到期日；(b)本集團能夠成功協商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延長還款到期日；(c)本集團能夠成功採取積極措施增加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d)本集團能夠成功獲取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制改革 – 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由於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聲明」)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之重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指引及例子已加入實務聲明。

根據該等修訂所載指引，屬於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模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修訂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木薯澱粉業務	-	提供種植及木薯澱粉加工以作銷售
採礦業務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焦煤
煤炭業務	-	煤炭加工、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 解決方案	-	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 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軟件解決方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u>	<u>-</u>	<u>1,367,600</u>	<u>2,144,805</u>	<u>95,680</u>	<u>160,994</u>	<u>-</u>	<u>-</u>	<u>1,463,280</u>	<u>2,305,799</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119)</u>	<u>(357)</u>	<u>(3,584,368)</u>	<u>1,454,352</u>	<u>9,047</u>	<u>31,571</u>	<u>(1,929)</u>	<u>(6,866)</u>	<u>(3,577,369)</u>	<u>1,478,700</u>
未分配收入									<u>2</u>	<u>4,728</u>
未分配支出									<u>(10,795)</u>	<u>(11,191)</u>
融資成本									<u>(387,929)</u>	<u>(896,52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976,091)</u>	<u>575,714</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經營費用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評估而言，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借貸及提取貼現票據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並未計入分部業績，而相應負債已計入分部負債。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益

i) 貨品及服務收入

分拆收入

分部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原煤	-	-	1,185,900	1,751,474	-	-	-	-	1,185,900	1,751,474
-精煤	-	-	170,348	338,686	92,375	147,546	-	-	262,723	486,232
-其他煤炭產品	-	-	11,352	54,645	449	371	-	-	11,801	55,016
煤炭服務費收入	-	-	-	-	2,856	13,077	-	-	2,856	13,077
	<u>-</u>	<u>-</u>	<u>1,367,600</u>	<u>2,144,805</u>	<u>95,680</u>	<u>160,994</u>	<u>-</u>	<u>-</u>	<u>1,463,280</u>	<u>2,305,799</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點	-	-	1,367,600	2,144,805	92,824	147,917	-	-	1,460,424	2,292,722
隨時間	-	-	-	-	2,856	13,077	-	-	2,856	13,077
	<u>-</u>	<u>-</u>	<u>1,367,600</u>	<u>2,144,805</u>	<u>95,680</u>	<u>160,994</u>	<u>-</u>	<u>-</u>	<u>1,463,280</u>	<u>2,305,799</u>

ii)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6	281
匯兌收益淨額	-	824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24
政府補助(附註)	2,621	1,415
賠償收入	2,283	-
雜項收入	1,367	934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	-	272
	<u>6,697</u>	<u>7,944</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與香港政府提供補就業計劃相關的COVID-19相關補助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給予之補貼，以作支持。概無與該等已確認之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40,229
其他借貸及提取貼現票據之墊款之利息	186,153	527,5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03	1,454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17,680	176,29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	194,393	218,778
	<u>399,429</u>	<u>964,284</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399,429	964,284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15,330)	(70,296)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估算利息	3,830	2,535
	<u>387,929</u>	<u>896,523</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88	1,899
– 非核數服務	410	550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62,088	333,78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951	2,038
所出售存貨成本	1,069,848	1,200,05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7,603	5,866
–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7,603	5,866
其他稅項開支	89,785	144,987
撇銷預付款項	–	6,573
處罰及罰款	4,7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7,00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3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494	108,355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652,270)	119,6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6,776)	228,020

- (i) 依據百慕達、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 (iv) 由於在柬埔寨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803,269)</u>	<u>(229,533)</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6,260</u>	<u>526,260</u>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兌換及行使。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01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260,404</u>	<u>526,260,404</u>	<u>526</u>	<u>526</u>

11.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依照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147,726	176,929
31天至60天	205,714	82,932
61天至90天	-	588
91天至180天	-	-
超過180天	<u>2,202</u>	<u>-</u>
	<u>355,642</u>	<u>260,44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最多60天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	19,876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215	-
超過365天	<u>23,923</u>	<u>1,796</u>
	<u>24,138</u>	<u>21,672</u>

購買貨品之平均賒賬期限為90天。

13.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321,450</u>	<u>457,573</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不發表意見聲明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認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339,31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有累計虧損約13,536,61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171,637,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3,713,613,000港元。同日， 貴集團總借貸(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約6,506,062,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僅約118,099,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若干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逾期還償還或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如下：(a)於二零一七年發行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違約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及逾期償還；(b)於二零二零年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本金額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本金額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及逾期償還；(c)賬面值約人民幣119,709,000元(相當於約131,836,000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違約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及逾期償還；及(d)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仍未償還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5,621,071,000港元當中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868,17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及逾期還款，而餘下部分約1,752,895,000港元載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 貴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上文各項的清盤呈請或新的催款函，而逾期結餘仍未獲結清。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以便能夠在到期時償還其負債。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最終成效，而其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a) 貴集團是否可以成功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協商延長還款到期日；(b) 貴集團能夠成功協商與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延長還款到期日；(c) 貴集團能夠成功採取積極措施增加 貴集團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d) 貴集團能夠成功獲取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

倘 貴集團未能從上述計劃及措施取得成功結果，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評估中缺乏對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的詳細分析，而有關分析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因此我們未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得出結論。任何需要作出的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內容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對持續經營之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與於二零一七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本集團應付之款項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進行討論及磋商，並無就有關款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b) 本集團與於二零二零年發行本金額分別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就本集團應付之款項進行討論及磋商，並無就有關款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c) 本集團正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對手方協商延長還款到期日；
- (d) 本集團正積極採取措施增加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
- (e)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財務及經營現金流：

- (i) 成功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及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協商以重組本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
- (ii) 成功與對手方就本集團應付與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協商延長還款到期日；
- (iii) 成功增加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
- (iv) 成功獲得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以用於履行其他現有財務責任。

有關持續經營之行動計劃

本集團已開始以下行動計劃，以去除不發表意見：

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要約人(「**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其他潛在投資者**」)、張三貨先生(「**張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本集團建議重組進行磋商，涉及(其中包括)(i)潛在要約人認購股份；(ii)其他潛在投資者認購股份；(iii)向潛在要約人出售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能源**」)(該公司由張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所持有之94,292,961股股份及由中國能源與張先生之配偶所持有之銷售票據；(iv)委任張先生管理本集團的現有煤炭業務；(v)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結欠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的債務；(vi)向張先生出售與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營運有關的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vii)豁免本公司分別應付中國能源及張先生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經抵銷張先生於出售事項項下的應付款項後)(「**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發出的一份追索函，要求本公司透過向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悉數償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支付之款項)，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向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之所有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行事之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之84,943,738.72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i)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建議重組進行的討論已終止；及(ii)本公司與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並未就建議重組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涉及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的建議重組將不再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行事的法律顧問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本公司於獲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計三星期內仍未償還債項，而本集團並無接獲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而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本公司正積極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尋求延期及／或和解的可能性。然而，償還時間表尚未落實。為免生疑，本公司將於訂立關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延期及／或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認購的相關最終協議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及其股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相關公告。

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

本公司正與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延長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及／或由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認購新的可換股票據，並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應付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之金額償付認購款項。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已經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彼等目前無意要求本公司償還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應付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的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相關公告。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將遵循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就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延期及／或與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就清償訂立相關最終協議後，向公眾及其股東作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接獲代表其他應付款項債權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催繳函，要求償還本集團結欠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就還款事宜與對方進行協商。

煤炭業務

儘管需求在國內外持續進行的基礎建設及建設項目推動下前景穩定，但歸因於對煤炭行業進行合理化改革及精簡的目的下，煤炭生產行業可能面臨供應方面的限制。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將保持穩中求進的策略，有效推動高質量發展。我們預期穩定的現金流入將可為財政狀況的整體改善帶來貢獻。

外部融資及集資

就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而言，本集團已與多家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接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該等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落實或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持續探索合適的集資機會。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財務現金流量。假設本集團能夠成功落實上述措施，本集團認為其將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適用香港審核準則，核數師需要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並根據需要獲取的核數憑證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假設及時成功落實有關行動計劃並能夠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董事認為有望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去除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決審核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個完整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中經營業務。全球經濟狀況透過對鋼鐵需求、工業生產及貿易流動的影響對山西焦煤市場產生重大影響。於本年度，全球經濟低迷導致鋼鐵需求減少，以致焦煤消耗量減少。就內部而言，受政府政策、市場需求及環境法規影響，山西焦煤市場因出口需求疲軟及為符合新監管標準而進行調整等因素而出現價格下跌。儘管中國鋼鐵行業的國內消耗強勁，但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動導致價格有下行趨勢。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焦煤售價降低及銷量減少所致。

煤礦業務

本集團有五座焦煤礦，分別為福昌礦區、金鑫礦區、遼源礦區、鉑龍礦區及鑫峰礦區，位於山西省太原市古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許可總煤炭年產能為1,650,000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產量約為990,000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6,000噸)，而煤炭銷售量約為850,000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9,000噸)。

福昌礦區及遼源礦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進入聯合試營運，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通過竣工驗收，並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就福昌礦區及遼源礦區而言，預期生產能力各為每年600,000噸。此外，福昌礦區獲山西省煤炭工業局認可為《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有效期為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鉑龍礦區和鑫峰礦區之礦區重組及合併方案已獲山西省自然資源廳批准。鑫峰礦區的現有礦區資源(「礦區資源」)將與鉑龍礦區的生產時間表合併。礦區資源安全生產日期的預期生產時間表為鉑龍礦區原定生產時間表結束之後。

根據山西省人民政府發佈的《關於推進煤礦減量重組的實施意見》(晉政發[2017]59號)及山西省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領導小組煤炭行業辦公室發佈的《關於第二批煤礦減量重組方案的批覆》(晉煤化解產能辦發[2020]4號)等規範性文件，金鑫礦區及山西煤炭運銷集團世紀拓新煤業有限公司(「拓新」)為受規範性文件及強制性要求約束的實體，因此有義務履行彼等相關責任及義務。

有鑒於此，金鑫礦區及拓新致力於與相關部門充分合作，積極落實減量及地域性重組方案，以達到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目標，並為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鉑龍礦區的試營運已獲山西省自然資源廳批准。鉑龍礦區預期將於試營運六個月後全面投入營運，並須待山西省自然資源廳的合規審查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晉能**」）將其於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西煤炭集團**」）的41%股權（包括其委任山西煤炭集團董事的權利）轉讓予山西焦煤集團煤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而有關股權由其附屬公司西山煤電（集團）有限公司（「**西山煤電**」）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山西焦煤於中國註冊為持有山西煤炭集團41%股權的股東的備案程序仍在進行中。晉能、山西焦煤及西山煤電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煤炭業務

古交市恆伯泰煤炭貿易有限公司（「**恆伯泰**」），本公司於山西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煤炭加工、煤炭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恆伯泰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95,6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994,000港元）。

柬埔寨業務

本集團正在柬埔寨探索與木薯相關農業及深加工業務相關的商機。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較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3,339,3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347,694,000港元)。年內轉為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

(i)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63,2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5,799,000港元)，減少約842,519,000港元或36.5%。收入乃自採礦業務產生，主要來自福昌礦區及遼源礦區。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全年採礦產品售價及產量減少。

(ii)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1,968,000港元，毛利率為1.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7,973,000港元，毛利率為33.3%)。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由於年內採礦產品售價下跌及每生產單位的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iii)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448,35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9,725,000港元增加約18,628,000港元。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採礦業務分部內部技術及優化成本增加所致。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iv) 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953,1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回約812,445,000港元)及約910,7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回約322,06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減少引致本集團煤礦之估計使用價值總額減少。

(v)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借貸、其他借貸及提取貼現票據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有關煤礦在建工程之借貸利息開支已予以資本化，惟直接與項目有關及用於撥付項目。融資成本乃按總借貸成本減資本化利息開支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387,9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6,523,000港元)，減少約508,59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i)其他借貸利息及提取貼現票據之墊款由約527,533,000港元減少至約186,153,000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利息由約176,290,000港元減少至約17,68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03,2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533,000港元)，主要由於採礦業務產生的收入及毛利減少，以及二零二二年度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1,134,508,000港元，而本年度錄則變為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約2,863,948,000港元。

煤礦估值

煤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煤炭價格減少所致。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根據收入法估計煤炭採礦業務之可收回金額，當中採用之貼現率為12.5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而預期精煤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541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精煤價格每噸人民幣1,627元)，上述數據以從山西所得之資料為基礎。

漢華分別已對煤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之估值貫徹應用收入法。煤礦於報告期之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方法	報告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主要假設		
1. 生產時間表 - 安全生產日期		
鉑龍礦區	二零二四年第三季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
福昌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金鑫礦區	附註二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
遼源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鑫峰礦區	附註三	附註三
2. 焦煤價格(每噸)	人民幣1,541元	人民幣1,627元
3. 回收率(精煤)	44.8%-57.5%	48.4%-53.7%
4. 貼現率(稅後)	12.50%	12.50%
5. 礦區經營成本、資本支出及 生產時間表(年產量)	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刊發之技術報告及 實際表現(附註四)	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刊發之技術報告
6. 獲准年度工作日	276日	276日

附註一：誠如上表所示，估值假設之主要變動為各年度採納的焦煤價格及礦區商業營運時間表延遲。焦煤價格乃以現有及過往礦業商品報價為基準。生產時間表受所發佈適用於煤炭行業之政策及規定影響。在建煤礦無可避免持續經歷緩建或停工，以致減少年內之有效工期，導致彼等建設工期進一步順延。該等估值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就貼現率而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根據市場參與者數據計算，而該等數據因新資料及市場期望每日變動而每日變化。

附註二： 於本年度下半年，金鑫礦區正在落實強制規定的減量及地域性重組方案。因此，金鑫礦區的價值不再納入使用價值的估值中。

附註三：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鉑龍礦區和鑫峰礦區之礦區重組及合併方案已獲山西省自然資源廳批准。鑫峰礦區的現有礦區資源將與鉑龍礦區的生產時間表合併。礦區資源安全生產日期的預期生產時間表為鉑龍礦區原定生產時間表結束之後。

附註四： 生產時間表乃基於技術報告，並根據各礦區的最新採礦許可證進行調整。對具有營運記錄的礦區的礦區經營成本及資本支出的假設乃基於實際表現，而對無營運記錄的礦區的礦區經營成本及資本支出的假設乃基於技術報告並進行經濟調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虧絀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5,222,5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69,435,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8,936,1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35,125,000港元)及資本虧絀總額約3,713,6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5,690,000港元)籌集所得。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債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總額。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101,4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675,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26,260,40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260,404股股份)。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21,4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7,573,000港元)。

資產抵押

可換股債券由以下各項作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以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押記、將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押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柬埔寨瑞爾(「瑞爾」)為單位。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瑞爾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及13.21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張先生以及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本集團建議重組進行磋商，涉及(其中包括)(i)潛在要約人認購股份；(ii)其他潛在投資者認購股份；(iii)向潛在要約人出售中國能源(該公司由張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所持有之94,292,961股股份及由中國能源與張先生之配偶所持有之銷售票據；(iv)委任張先生管理本集團的現有煤炭業務；(v)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結欠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的債務；(vi)出售事項；及(vii)豁免本公司分別應付中國能源及張先生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經抵銷張先生於出售事項項下的應付款項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發出的一份追索函，要求本公司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向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美元之全部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須向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悉數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包括欠款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未付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行事之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之84,943,738.72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i)與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就有關建議重組的討論已終止；及(ii)本公司與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之間尚未就有關建議重組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涉及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的建議重組將不會繼續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相關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山西煤炭集團完成就山西省政府相關政府政策的架構重組，據此，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山西能源一項股東決議案額外於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委任的兩名董事須放棄行使彼等於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由於完成架構重組，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山西煤炭集團的控制權，並不再將山西煤炭集團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法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相關公告。

前景

預計山西焦煤市場將面臨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動態格局。儘管需求在國內外持續進行的基礎建設及建設項目推動下前景穩定，但歸因於對煤炭行業進行合理化改革及精簡的目的下，煤炭生產行業可能面臨供應方面的限制。

環境法規及政策亦可能導致更嚴格的生產限制及合規成本增加，影響我們的煤炭產量。此外，煤炭生產行業內的技術進步及優化可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而專注於清潔能源及減少碳排放的政策措施可能影響監管環境。

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將盡責、主動、著眼重點、攻破難關，務求更好落實國家戰略，以優秀成就回饋全體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人力市場狀況釐定，並定期檢討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88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及業務表現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市場酬金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86,9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717,000港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銷售總額約70%。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銷售總額約99%。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二零二三年採購總額100%。

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已向董事披露之任何主要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社會管治水平，以建立激勵僱員為社區作出貢獻的框架。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持續致力推廣環保措施及意識。本集團一直鼓勵盡可能堅持循環再用及減少浪費的原則，如推行雙面列印及複印的綠色辦公室措施、設置回收箱、關閉閒置照明及不同分區的空調使用。

一份由專業第三方編撰的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單獨發佈。

條例遵守情況

於本年度，就董事會所知，並無發生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已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經採納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南洋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謝先生擁有豐富管理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兩(2)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乃根據標準守則進行，董事須於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前書面通知指定執行董事及取得指定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包括何建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何建昌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就本公司深知，概無成員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連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核數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eader.hk>)查閱。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所有其他資料)將於指定期間內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